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8年0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委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負責審議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

(一)研發人員：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技術發明人及植物新品種育種者。

(二)業務執行人員：參與、執行或決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三、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 利益衝突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六條 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一、研發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

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一) 研發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研發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 審議程序需提供研發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專技委員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

三、 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四、 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第七條 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第八條 內部控管

本辦法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

第九條 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十條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至3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1至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前述第十條辦理校內通報。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處置。

第十三條 資訊公告

本辦法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

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